

叁、高雄師範大學校園美化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美化校園，提昇校園生活品質，以發揮境教功能，特設置校園美化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對學校建築，造景藝術具有素養，或對環境教育工作有研究者組成。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祕書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 對本校新建建築提供造景與景觀之建議。
 - （二） 對本校舊有建築提供維護保養之意見。
 - （三） 對校園花草樹木之栽種及校園景觀之意見提供建議。
 - （四） 對辦公室內美化之設計提供意見。
 - （五） 其它有關校園美化之建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連續聘任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由總務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如有需要得敦請 校長列席指導。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